

#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 **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包括：（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

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五、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能够促进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的健全与完善，提升人才吸引力与团队稳定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实施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